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2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伍安得

代　理　人　王曉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定民國108年9月30日下午5時宣示判決，延展至民國108年10月1日下午5時宣示判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定民國108年9月30日下午5時宣示判決，因遇米塔颱風之重大事故，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爰依法延展至108年10月1日下午5時宣示判決。

二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